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四季度报告

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4日正式生效。
2.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6年5月16日起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3. 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时间	证券从业资格	说明
魏庆生先生	基金经理	2016年2月4日	13年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CFA。具有基金、期货从业资格，曾任中投证券研究员、中投证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10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管理部副经理、基金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10月22日起担任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

注：1.以上日期均是指公司公告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已于2019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2018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泰信鑫选混合
基金简称	泰信鑫选
交易代码	0019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376,794.41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股票+固定收益等多元化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注重股票资产和非股票资产的配置，并参考国际市场的估值和大宗类资产的风险收益，通过资产配置和个股选择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2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国公募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下属基金销售机构简称	泰信基金
报告期末下属基金销售机构份额总额	33,020,077.99份
报告期末下属基金销售机构资产总额	30,048,662.62元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0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泰信鑫选混合A	泰信鑫选混合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91,911.36	-76,844.20	-
2.本期利润	-1,279,839.39	-119,460.32	-
3.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00	-0.0019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226,028.78	22,042,472.20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28	0.734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信鑫选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61%	1.02%	1.00%	1.61%	1.61%

泰信鑫选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0%	1.06%	1.00%	1.20%	1.0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已于2019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2018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泰信增利增强收益
基金简称	泰信增利
交易代码	20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7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93,347.09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股票+固定收益等多元化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注重股票资产和非股票资产的配置，并参考国际市场的估值和大宗类资产的风险收益，通过资产配置和个股选择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80%*上证国债指数+20%*上证综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国公募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下属基金销售机构简称	泰信基金
报告期末下属基金销售机构份额总额	1,914,376.79份
报告期末下属基金销售机构资产总额	1,838,197.60元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0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泰信增利增强收益A	泰信增利增强收益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161.13	-6,756.34	-
2.本期利润	-10,313.14	-11,859.84	-
3.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076	-1.076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76,864.11	1,076,864.11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	1.0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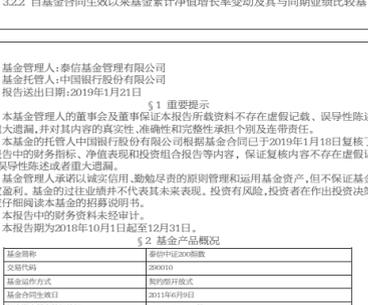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信增利增强收益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3%	0.04%	1.00%	-0.23%	0.0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上证国债指数+20%*上证综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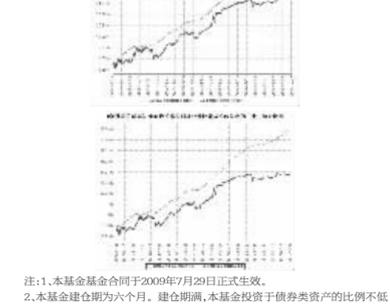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7月29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末，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四季度报告

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以上日期均是指公司公告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增利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已于2019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2018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泰信中证200指数
基金简称	泰信中证200
交易代码	0019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0月2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2,367,300.0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动量投资策略，通过沪深300指数成分股中的动量效应，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证200指数的表现，并参考国际市场的估值和大宗类资产的风险收益，通过资产配置和个股选择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200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下属基金销售机构简称	泰信基金
报告期末下属基金销售机构份额总额	46,154,073.00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0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泰信中证200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340,346.40	-
2.本期利润	-6,079,147.76	-
3.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8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154,073.00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8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信中证200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6%	0.08%	-1.17%	1.25%	-0.11%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200指数收益率×95%+ 国债收益率（同期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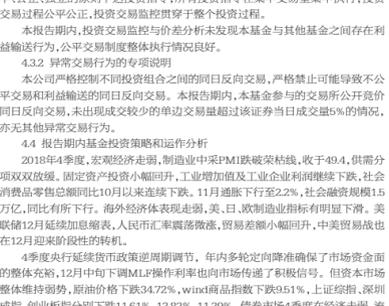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9日正式生效。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四季度报告

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以上日期均是指公司公告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公允价值净值为1.02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3%；截至本报告期末泰信增利增强收益C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16%。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6%。

4.6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2月28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泰信增利增强收益C基金份额净值持续低于预警标准的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待与托管行沟通确认及完成公司内部审核后再次报证监会。

4.7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127,020.06	93.56
2	基金投资	43,127,020.06	93.56
3	应收收益	-	-
4	其中：债券	-	-
5	其中：股票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	其他资产	69,077,513.38	100.00
9	合计	46,097,513.38	100.00

注：积极投资股票为停牌等原因造成的被动持有非重大成分股。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类投资资产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投资资产。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002024	华信新材	21,380	2,109,280.00	64.77
2	019127	华信新材	10,260	999,100.00	28.94
3	123009	华信新材	500	50,280.00	1.51
4	123008	华信新材	500	49,760.00	1.50
5	123452	华信新材	10	400.00	0.01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000001	国债	69,078	662,432.24	1.46
2	000009	国债	68,388	647,113.28	1.56
3	000028	国债	61,052	476,759.84	1.19
4	002230	科达汽风	18,719	61,211.54	0.14
5	040204	立讯转债	31,374	443,498.28	1.11
6	001012	德昌股份	24,947	438,075.68	1.08
7	000498	海信家电	23,447	434,472.01	1.08
8	000089	海信家电	12,268	419,122.28	1.04
9	000078	海信家电	17,491	408,480.40	1.02
10	000794	海信家电	350,400	396,048.00	0.96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资产组合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制造业	1,183,214.11	3.23
C	建筑业	30,546,076.49	81.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97,931.41	3.53
E	交通运输业	689,619.79	1.91
F	房地产业	1,548,300.00	3.88
G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69,143.07	3.68
H	金融业	4,000,776.00	10.24
I	有色金属业	1,467,250.00	3.63
J	房地产业	281,250.00	0.63
K	制造业	281,250.00	0.6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1,250.00	0.6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国防军工、医药和医疗器械业	-	-
P	教育	-	-
Q	综合和社会工作	677,796.00	1.6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77,796.00	1.69
S	合计	38,383,943.28	81.66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资产组合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制造业	1,183,214.11	3.23
C	建筑业	30,546,076.49	81.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97,931.41	3.53
E	交通运输业	689,619.79	1.91
F	房地产业	1,548,300.00	3.88
G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69,143.07	3.68
H	金融业	4,000,776.00	10.24
I	有色金属业	1,467,250.00	3.63
J	房地产业	281,250.00	0.63
K	制造业	281,250.00	0.6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1,250.00	0.63